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立法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4
第1章. 总则.....	4
序言.....	4
第1条. 范围.....	4
第2条. 定义.....	5
第2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6
第2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	6
第2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6
第2章. 合作与协调.....	6
第3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6
第4条. 第3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7
第5条. 第3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7
第6条. 审理的协调.....	8
第7条. 集团代表、外国代表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8



第7条之二.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企业集团成员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8
第8条. 第7条和第7条之二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9
第9条. 订立关于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9
第10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9
第11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9
第3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	10
第12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10
第13条. 可以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1
第4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13
第14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3
第15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暂时]救济.....	14
第16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6
第17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7
第18条. 集团代表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18
第19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8
第20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当地组成部分.....	19
第5章. 外国债权的待遇.....	20
第21条. 按照适用法对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及核准: 非主要程序.....	20
第21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21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21
第22条. 按照适用法对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及核准: 主要程序.....	22
第22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22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22
第23条. 额外救济.....	23

## 一. 引言

1. 2013年12月,在为期三天的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继续开展关于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工作,<sup>1</sup>拟订有关一些问题的条文,这些条文将扩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现有条款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范围,其中还将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认为这些条文可以是例如一套示范条文,或对现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补充,但指出其可能采取的具体形式可随着工作的进展而决定。

2. 在第四十五届(2014年4月)、第四十六届(2014年12月)和第四十七届(2015年5月)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为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而可能拟定的案文的目标;这一案文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可能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为基础的那些部分;以及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指出其中一些关键组成部分适合拟定成为示范法,另一些则可能在性质上更属于可列入立法指南的条文(分别见 A/CN.9/WG.V/WP.120、124 和 128)。

3.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关于处理企业集团情形下跨国界破产制度的一套关键原则(A/CN.9/WG.V/WP.133),并审议了处理三个主要领域的一系列条文草案(A/CN.9/WG.V/WP.134):(a)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程序的协调与合作;(b)拟定及核准涉及多个实体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所需要的组成部分;以及(c)使用所谓“合成程序”代替启动非主要程序。还审议了另外两个补充领域。其中可包括(d)使用所谓“合成程序”代替启动主要程序和(e)以充分保护受影响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为准,在更加精简的基础上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4.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案文的一份合并草案,其中并入了商定的关键原则和关于第3段所述五个领域的条文草案(A/CN.9/WG.V/WP.137 和 Add.1)。该案文草案在第五十届会议上(2016年12月)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作了进一步审议(分别见 A/CN.9/WG.V/WP.142 和 Add.1, 以及 A/CN.9/WG.V/WP.146)。

5. 以下案文草案反映了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以及所要求秘书处作出的修订,还有秘书处案文草案工作产生的建议和提议。

6. 作为适用于案文草案的一个一般性问题,工作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商定(A/CN.9/903, 第112段)，“进入”和“参与”破产程序的集团成员之间彼此有别,在使用这些词语的条款中应当对这一区别作仔细审议。工作组似宜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这些词语的用法。

7. 有待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涉及文件的标题和文件可能的最后确定形式。目前的标题指称“立法条文”,但一些条款(例如,序言,第1、2之二、2之三、2之四和19条)的措词中提及“本法”,这将符合作为示范法的文本。一个相关的问题涉及是否应当保留仍将案文划分为A和B两个部分,A部分为第1至5章,B部分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9(a)段;A/CN.9/763,第13-1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26段。

补充条文。另一种方法可以是不按 A 和 B 两部分划分，而是总共 6 章，第 6 章载列补充条文。

## 二. 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 [A 部分]

#### 第 1 章. 总则

#####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机制，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的案件，以便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a) 我国和外国涉及处理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案件的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

(b) 我国和外国在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所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之间开展合作；

(c) 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实施这一解决办法；

(d) 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跨国界破产，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e) 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业务和资产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f) 便利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以及

(g) 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

#### 第 1 条. 范围

##### 备选案文 1

本法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情形下的合作和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

##### 备选案文 2

本法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包括这些企业集团成员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程序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 第 1 条说明

1. 第 1 条草案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作了修订（A/CN.9/903，第 87 段），在“合作”二字之后增加了“和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等词语。

2. 备选案文 1 反映的是本条以前的草案措词；备选案文 2 是秘书处的提案。备选案文 1 的草案措词不太准确，因为将范围局限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情形。由于第 3 章涉及在颁布国进行的破产程序，所以指称跨国界破产不完全准确。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 条是否应当同时反映这两方面的内容。

## 第 2 条. 定义

在条文中：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大比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c) “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或财务政策的能力；

(d) “企业集团成员”指(a)项[所述][所定义]的企业，其构成(b)项所定义的某一企业集团的组成部分；

(e) “集团代表”指获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 (f)项备选案文 1

(f)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指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套建议：

(一) 目的是为了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业务或资产；

(二) 目标是为了保全或提高所涉企业集团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 (f)项备选案文 2

(f)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指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业务或资产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套建议，目标是为了保全或提高所涉企业集团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g) “计划程序”指一项主要程序：

(一) 针对企业集团成员而启动，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二)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其中，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以及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 第 2 条说明

3.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定义中的(f)(二)项备选案文 1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89 段）作了修订，其中包括删除了之前的(三)项（条文词语指称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理由是这一问题现在在第 20 条处理。

4. (f)项备选案文 2 是秘书处提议的，理由是在删除了从前的(f)(三)项之后，定义的其余内容可以合并为单独一款，以便简化草案措词。

### 第 2 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当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时，本法的的规定绝非是为了：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参与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言，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c) 在需要或请求处理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破产时，限制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破产程序；或

(d) 在[没有义务启动破产程序][不存在这种义务]时，在我国创设启动破产程序的义务。

### 第 2 条之二说明

5. 第 2 条之二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92 段）作了修订，特别是修订了(c)项的第二句，成为新的(d)项。在(d)项中提出的备选词语是为了简化草案的措词。

### 第 2 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 第 2 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破产程序或计划程序并与外国法院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负责履行。

##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 第 3 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此处写入

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动的其他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或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直接与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4 条. 第 3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3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或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动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如何划分和安排跨国界合作和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
- (i) 核准对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
- (j)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以及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 第 4 条说明

6.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95 段），第 4 条中“就第 3 条而言”这些词语挪到了前导段的句首，(f)项删除，理由是可以在第 5 章处理，然后各款条文重新编号。

#### 第 5 条. 第 3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关于第 3 条下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3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质性权利或程序性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 第 5 条说明

7.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96 段），第 5 条第 1 款增加了词语提及第 3 条。

#### 第 6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外国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质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决定。

#### 第 6 条说明

8. 第 6 条根据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97 段）作了修订，在第 1 款和第 2 款中，将所提及的“每个法院”改为“法院”二字，并在第 2 款中在“达成协议”这些词语之前增加了“当事方”，并在本款末尾增加了“以及法院核准各项协议”等词语。

#### 第 7 条. 集团代表、外国代表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进行联系。

#### 第 7 条之二.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并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并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说明

9.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98 和 99 段），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之二第 1 款中提及第 1 条的部分被删除。

## 第 8 条. 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 (c)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代表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的集团代表，彼此之间划分责任；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
-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 第 9 条. 订立关于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可以订立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 第 9 条说明

10. 第 9 条草案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01 段）作了修订，以便注明哪些当事方可以订立本条草案所述的那些类型的协议。

## 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1.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可与外国法院进行协调。
2. 根据第 1 款在我国和在另一国家任命破产管理人，不削弱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管理人义务。

## 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程序的，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均可参加该程序，包括为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参加该程序。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并不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参加系指企业集团该成员有权出庭、作出书面陈述和在该程序中接受关于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事项的听询，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4. 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属于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 第 11 条说明

11.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04 和 105 段），第 11 条现从案文草案的第 3 章挪至第 2 章。第 1 款增加了“包括”二字；第 2 款保留了“禁止”一词；第 3 款中的英文“participate”改为“take part”（中译文“参加”保持不变）（A/CN.9/903，第 103 和 105 段）。鉴于第 1 款增加了“包括”二字，表明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只不过是参加该程序的一种可能的目的，所以第 3 款和第 5 款可能需作修订，以便考虑到第 1 款的这一改动，特别是在第 3 款和第 5 款中有关集团解决办法的措词方面。一种解决办法可以是在第 3 款第 2 句“参加……”等词语之前增加“特别是”，并在后半句中增加“在适用的情况下”等词语。这样，第 3 款第 2 句将读作：

“参加系指企业集团该成员有权出庭、作出书面陈述和在该程序中接受关于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事项的听询，并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第 5 款中也可以增加“在适用的情况下”等词语。

###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

#### 第 12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1.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第 11 条所述程序的，而且也符合第 2 条(g)(-)项和(=)项]要求的，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该程序随之成为一项计划程序。
2. [具体指明任命一名集团代表的程序]。
3. [集团代表有权在我国寻求救济，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4. 集团代表有权 [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情况下] 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特别是：
  -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以支持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以及

-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 第 12 条说明

12. 第 12 条的前导段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07 段）作了修订，添加了提及第 2 条(g)项，并修订了句尾的措词。工作组没有讨论第 3 款前后的方括号，或第 4 款内包括的方括号。

13. 提及(g)项的字样可能需要局限于(g)(-)项和(g)(=)项，因为(g)(=)项说的是任命集团代表，而集团代表一词出现在第 1 款随后的词语中。另外，“计划程序”的定义仅涉及任命集团代表，并未指明这一任命是如何作出的，而第 12 条和 1 款则提及由法院任命。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2 条第 1 款是否应当采用这一术语定义的同样方式，从而删除提及由法院任命这些词语。如果选择保留提及由法院任命，则可能不需要第 2 款。

## 第 13 条. 可以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或保护进入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救济：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e)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以便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
-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g)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
- (h)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未[在任何法域]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对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或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干扰[进行和]管理在该国实行中的破产程序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 第 13 条说明

14. 第 13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CN.9/903, 第 110-112 段) 作了修订。

### 第 1 款

15. 原先在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保留了下来, 所以本条同时适用于进入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和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和保护”三字改为“或保护”。工作组指出, “进入和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彼此有别, 这一区别需要在全文中作仔细考虑。为了将第 13、15 和 17 条的措词统一起来, 第 13 条第 1 款可以增添“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等字样。

### 第 1(c)项和(d)项

16. 在(c)项中, 删除了中止的修饰词“暂时”二字, 保留了“破产”二字。(e)项和(f)项英文中的“the enterprise group member’s assets”等字样现改为“the assets of the enterprise group member”(“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 中译文不变), 以确保案文草案中的用法统一(这一措词通篇作了修订)。

### 第 1(e)项

17. 工作组似宜考虑, 关于集团代表的权限, (e)项中提出的是不是上届会议讨论的同样关切(例如 A/CN.9/903, 第 116 段), 这些关切反映在对第 15 条第 1(e)项和第 17 条第 1(f)项及第 2 款的修订中(见下文第 15 条说明和第 17 条说明)。

### 第 1(g)项

18. 原先在(g)项方括号中提及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这些案文词语保留了下来。第 13 条第 1(g)项下可以提供的救济似乎局限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 而前导段则提及在第 13 条下对进入计划程序和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都可以提供的救济。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g)项下的限制是否适当, 以及草案措词是否需要加以澄清, 以确保本条文的含义清楚无疑。

19. 第 13 条(g)项中的但是从句“但需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 已经包含在第 19 条第 2 款中, 因此, 在第 13 条中可能不需要。第 13 条的颁布指南可以提请注意第 19 条的关联性。这一评论也适用于同样在第 15 条第 1(g)项和第 17 条第 1(h)项中的相同词语。

### 第 2 款

20.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CN.9/903, 第 122 段), 本条和第 17 条增加了以第 15 条第 4 款为基础的一个新第 2 款, 以排除对“未破产的”(此处称作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但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给予救济; 在本条以及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同样款项中“[在任何法域]”这些词语仍保留在方括号内。

21. 工作组似宜考虑，“未进入破产程序”这些词语是否将在无意中阻止对根据第 21 条之二或第 22 条之二经由法院决定作为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组成部分而不启动破产程序的破产集团成员给予救济。为处理这一关切问题，可以对第 13 条第 2 款（以及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同样款项）增添一些词语，其大致行文为“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在计划程序中正在制定的建议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颁布指南可以解释第 21 条之二和第 22 条之二对本款规定（以及对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同样款项）的关联性。
22.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增加大致措词为集团该成员不符合启动破产程序的条件这些词语是否可进一步澄清草案的措词。

### 第 3 款

23. 第 3 款中的备选案文提及对破产程序的干扰，这些词语现保留下来，而不选用与破产程序中所给予的救济是否不相兼容这一检验标准。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 3 款中“管理”二字之前增加“进行和”等字样，以反映第 1 条的草案措词。
24.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为了简化案文，是否可将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 1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列成单独的条款，并附上提及条款编号的措词。

##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 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计划程序的承认。
2. 申请承认时须附上：
  - (a) 关于任命集团代表时所作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
  - (b) 外国法院关于任命集团代表的确认证明书；或
  - (c) 在无(a)项和(b)项所述证据的情况下，可被法院认可的任命集团代表的任何其他证据。
3. 申请承认时还须附上：
  - (a) 列明了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证据；
  - (b) 一份声明，其中列明集团代表所知的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和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程序；以及
  - (c) 一份声明，说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在进行计划程序的法域，且该程序很可能为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总体合计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 第 14 条说明

25. 第 14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13 和 114 段）作了修订。第 2(a)、(b)和(c)项中删除了所提及的关于被称作计划程序的启动程序证据这些词语，所以，要求的证据现仅局限于关于集团代表的任命。第 3(a)项的第二句提及关于核准集团成员参加计划程序的证据，现也被删除。第 3(b)项去除了方括号。

26.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4 条草案是否需要增加几款，以处理：(一)认证问题，大致行文如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第 2 款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第 10 条第 4 款（见 A/CN.9/WG.V/WP.150）；以及(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第 1 款中所载的推定。是否需要增加这些内容，可能在部分上取决于文书草案采取的形式和是否通过提及的办法纳入《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条款。

### 第 3(a)项和(b)项

27. (a)项和(b)项目前的草案措词可能需作一些进一步的考虑，特别是关于(a)项中对“证据”的要求和(b)项中对“声明”的要求。工作组还似宜考虑，“集团代表所知的”一语是否同时针对(b)项的两个组成要素。

### 第 3(c)项

28. 鉴于第 12 条的要求，如果那是根据第 11 条在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启动的程序，并且该程序也符合第 2 条(g)项的要求（包括该集团成员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那么在这样的条件下，该程序才可能成为一项计划程序，为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还需要第 14 条第 3(c)项的第 1 部分。如果工作组将在第 14 条中包括一项推定，大致行文如同上文第 26 段所述，那么法院可依赖原判法院的裁定，并推定进入计划程序的集团该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不在正进行计划程序的法域，除非有理由就这一点寻求进一步的证据。所以，第 14 条第 3(c)项第一部分中提及的声明可能是不需要的。

29.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4 条第 3(c)项第二部分中提及的究竟应当是导致增加价值的计划程序，还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定义指的是保全或提高总体合计价值的概念，而计划程序的定义则不包括这一概念。另外，虽然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可以在计划程序中制定（根据该词的定义），但没有要求计划程序必须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按目前的草案措词，提及增加价值似乎与本条草案案文的总体目的没有关系。

30. 第 3(c)项的后半句提及“所涉及的”集团成员，工作组似宜考虑提供比这一说法更加明确的草案措词，例如提及“进入或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

## 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暂时]救济

1. 自提出申请承认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或保全进入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

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的适当]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e)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g)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
- (h)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a)项加以延长，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终结。
4.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未[在任何法域]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对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 第 15 条说明

31. 第 15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15-119 段）作了修订。

### 第 15 条的标题

32. 工作给似宜考虑，第 15 条的英文标题是否应当是“Provisional relief”而不是“Interim relief”（两者的中译文不变，都称作“临时救济”），以便与本条第 1 款前导段保持一致，或标题是否可仅仅提及“……可给予的救济”。可以注意到，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草案第 11 条中使用的是“provisional relief”（临时救济）一词。《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提及的是在申请承认时可给予的救济。

## 第 1 款

33. 如上所述，第 1 条前导段按第 13 条第 1 款前导段作了统一。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适当”一词；《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临时救济的第 19 条中没有包括这个词，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草案中也同样述及临时救济的第 11 条同样也没有包括这个词。

## 第 1(c)项

34. 第 1(c)项中删除了中止的修饰词“暂时”二字，保留了“破产”一词。

## 第 1(e)项

35. 为了反映 A/CN.9/903 第 116 段中报告的关切，用所提议的案文替换了第 1(e)项。关于第 1(e)项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现有措词是否足以处理在颁布国没有任命破产管理人的情况（例如，因为第 21 条之二或第 22 条之二可以适用），以及例如第二句中是否可能需要大致行文为“或没有任命破产管理人”的进一步措词。

## 第 1(g)项

36. 第 15 条第 1(g)项中的但是从句已经涵盖在第 19 条第 2 款中，因此，可能不需要在第 15 条中加以重复。第 15 条的颁布指南可以确保强调第 19 条的关联性。正如上文关于第 13 条所述，这一评论也适用于第 13 条和第 17 条。

## 第 4 款

37. 正如上文关于第 13 条第 2 款所述（见第 19 段），去掉了第 4 款前后的方括号，但“[在任何法域]”这些词语仍保留方括号。

## 第 5 款

38. 在“管理”一词后删除了提及计划程序的词语，并去掉了本款其余部分前后的方括号。

## 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以第 2 条之三为限，在下列条件下，计划程序应当获得承认：

-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 (b) 程序是第 2 条(g)项涵义内的计划程序；以及
- (c) 申请已提交第 2 条之四所述的法院。

2. 应尽早针对申请承认计划程序作出裁定。

3. 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的，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就第 3 款而言，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计划程序地位或其本人任职状况发生的[实质性][重大]变化[以及对可能根据承认而给予的救济造成影响的变化]通知法院。

## 第 16 条说明

39. 第 16 条第 4 款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20 段）作了修订。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增添一项进一步的要求，指出申请承认的集团代表就是第 2 条(e)项含义内的集团代表，从而反映《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1(b)项的行文措词。

40. 在第 4 款中，“[实质性][重大]”这两个词语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本款句尾的措词也是如此。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作为第 16 条基础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8 条中使用的是“实质性”一词。

41.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4 款句尾方括号内提及的变化是否是除第 4 款前面提到的实质性或重大变化以外的其他变化。如果是这样，为更加明确起见，英文中“and”可改为“as well as”（以及）。

## 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在承认计划程序时，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或保全进入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救济：

- (a) 延长已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d)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f)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h)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

(i)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3.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未[在任何法域]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对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

4.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 第 17 条说明

42. 第 17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21-124 段）作了修订。修订了第 1 款，以便与第 13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15 条草案第 1 款统一。从第 1 款中删除了“或之后任何时间”等词语，因为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同样条款（第 21 条）中并未包括这些词语，另外，“在承认……时”等词语应当理解为指在承认之后的任何时间。第 1(d)项按第 13 条第 1(c)项和第 15 条第 1(c)项作了统一。关于管理和变现资产的第 1(f)项与第 15 条第 1(e)项作了统一。删除了第 1(i)项，理由与上述关于第 4 条第 1(f)项相同，即该项应当在第 21 条（并可能还在第 22 条）中处理。

43. 第 2 款虽然是关于分配资产而不是管理和变现资产的，但也按第 1(f)项的要求作了统一。关于第 1(f)项和第 2 款都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现有措词是否足以处理颁布国没有任命破产管理人的情况（例如，因为第 21 条之二或第 22 条之二可以适用），或是否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措词，大致行文为“或没有任命破产管理人”，例如，放在第二句之后。第 3 款按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作了统一。增添了第 4 款，以便与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5 条第 5 款统一。

### 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承认计划程序时，集团代表可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

### 第 18 条说明

44. 第 18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25 段）作了修订，删除了凡是提及集团代表有能力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进行的程序之处。

### 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 在给予、拒绝给予、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受到将给予的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规定,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须满足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提供担保。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订或终止此类救济。

### 第 19 条说明

45. 第 19 条按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CN.9/903, 第 126 段) 作了修订。提及关于救济的其他条款之处现改为统一提及根据“本法”可以提供的救济。

### 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当地组成部分

1. 在集团解决办法涉及企业集团中参加计划程序的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并且已[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了一项程序的情况下,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应当提交[我国的]法院核准。

2. 法院应当将集团解决办法中涉及第 1 款所述企业集团成员的那部分交付按照[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加以核准。

3. 第 2 款所述的核准过程最终核准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相关部分的,法院应当[确认和实施那些涉及在我国的资产或业务的部分][指明根据颁布国法律在核准一项重整计划时法院将发挥的作用]。

4. 在集团解决办法涉及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但未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程序或第 21 条就此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这些情况下如何可以按照颁布国法律的要求使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相关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和发生效力]。[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不需要启动这种程序的,可不必启动程序。]

[4 之二. 集团代表可根据我国其他法律请求更多的协助,以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

5.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涉及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问题进行庭审。

### 第 20 条说明

46. 第 20 条按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CN.9/903, 第 127-129 段) 作了修订。第 4 款增加了方括号,并在该款句尾包括了一段放在方括号内的附加句子,供进一步审议。该句话以 A/CN.9/903 第 129 段所述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同样根据该项建议,还增加了放在方括号内编号为第 4 条之二的另一款。

47.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的标题是否可简化为“核准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可以注意到,虽然第 20 条出现在关于“对计划程序的承认”的第 4 章中,但第 20 条本身并未提及还要求承认计划程序作为寻求核准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的一个先决条件,或集团代表根据第 20 条第 5 款直接向法院申请就涉及核准和实施解决办法的问题进行庭审时的一个先决条件。工作组似宜审议,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承认与破产之间是否有一种必要的关联性。

48.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第 20 条第 5 款与第 18 条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第 20 条第 5 款是否已经被第 18 条涵盖或是该条之外的新增内容，或者无论在颁布国是否有一项正在进行的程序，第 20 条第 5 款的范围都更广并且可以适用（反映关于不需要启动程序情况下的第 4 款和第 4 款之二）。

49. 第 20 条第 5 款可以挪至第 12 条第 4 款，其中列明了集团代表被授权可以进行的的活动。颁布指南可以提供相关的解释。

## 第 5 章. 外国债权的待遇

### 第 21 条. 按照适用法对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及核准：非主要程序

[按照适用法外国债权在我国的待遇：非主要程序]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以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

#### 备选案文 1

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在另一国对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非主要程序中可能另外提出的债权，在有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或指定了另一人担任这一职责的情况下，我国进行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可以与其共同承诺，并且我国法院可以核准，在我国给予该债权人其在该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将可得到的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这些承诺应按这些要求办理，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 备选案文 2

1. [为在企业集团破产时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对于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我国启动的主要程序中按照该债权在该项非主要程序中将给予的待遇处理：

(a) 在我国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出给予此种待遇的承诺。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承诺应由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共同作出；

(b) 该项承诺符合我国可能规定的任何形式要求；以及

(c) 法院核准在主要程序中给予这一待遇。

2. 在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 第 21 条说明

50. 秘书处提出了第 21 条几种不同的标题供工作组审议。

51. 关于本条草案，备选案文 1 反映的是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案文（[A/CN.9/903](#)，第 133 段）。备选案文 2 是依照秘书处的请求（[A/CN.9/903](#)，第 135 段）提出的，以提供修订案文供今后审议。鉴于草案措词中将需要包括的许多不同要素，所

以难以加以精简，但备选案文 2 力求将这些组成要素分别列出。前导段阐述总的原则，这就是在满足(a)-(c)项规定的条件情况下，对于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外国债权，可在颁布国的主要程序中按照在可以启动非主要程序的国家将被给予的待遇处理。承诺应当是由主要程序的破产管理人作出；在还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则承诺应当是由这两名任职人共同作出（A/CN.9/903 第 130 段的措词指出，承诺“应当”而不是“可”共同作出）。承诺必须符合颁布国在形式上的要求，并且法院必须核准承诺中所指明的待遇。

52. 备选案文 1 提及破产管理人承诺对该项债权给予某些待遇，然后又将这一承诺说成允诺。第 21 条之二和第 22 条目前的标题都是使用的“承诺”一词。备选案文 2 也是仅提及承诺。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条款是应当提及“承诺”还是“允诺”。

53. 备选案文 2 第 2 款反映的是备选案文 1 提出的案文的最后一句第二部分。

54. 工作组似宜考虑草案措词中是否需作更多的澄清。例如，条文中是否应当指出，主要和非主要程序必须都是针对同一个企业集团下的成员的，但不一定是针对集团下同一个成员的？可以回顾到，A/CN.9/903 号文件第 131 段指出，“据澄清，[第 21 条]中提及的主要程序和非主要程序都是针对同一个债务人进行的程序”。另外，条文中是否应当解释使用的“处理”一词是什么意思？在颁布指南中对这一条文提供更加完整的解释是否足够？

## 第 21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1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 备选案文 1

[以第 19 条为限，]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1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并可核准外国程序中给予所在地设在我国的债权人的债权待遇。

### 备选案文 2

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根据第 21 条作出承诺的，我国的法院[以第 19 条为限，]可以：

- (a) 核准外国主要程序中将所在地设在我国的债权人的债权提供的待遇；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 第 21 条之二说明

55. 第 21 条之二是从前的第 21 条第 2 款，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 第 134 段)分离了出来。拟议了一个新标题。备选案文 1 的文字反映了该款以前的草案措词，在“第 21 条下所述承诺的”之后增加了一些词语，增加这些词语是为了反映第 17 条第 1(i)项的实质内容(A/CN.9/903, 第 134 段)。备选案文 2 意图分别列出本条草案的各项要素。

56. 工作组似宜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根据第 21 条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必须由将给予这种待遇的当地国的法院首先核准，然后才可以由被请求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的国家加以核准。如果是这种情况，就可能需要在第 21 条之二中反映出适当的措词——如果备选案文 2 是选用的案文，则可以通过在前导段中的“第 21 条”作出的承诺之后添加“并且该项承诺已在主要程序中获得核准”等词语来完成。给备选案文 1 增加词语较为困难些，如果这一案文是选用的文字，则其草案措词可能需要重新考虑。根据工作组的意见（A/CN.9/903，第 134 段），保留了限定词“以第 19 条为限”。

## [B 部分]

### 补充条文

**第 22 条. 按照适用法对外国债权债务的承诺及核准：主要程序[按照适用法在我国对外国债权债务的待遇：主要程序][对于外国债权债务的承诺，以尽可能减少启动主要程序]**

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将在另一国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并且我国法院可以核准在我国给予该[债权人][债权]其在另一国程序中原本将可得到的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这些承诺应按这些要求办理，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 第 22 条说明

57. 第 22 条草案标题的各种不同行文方式反映了上文对第 21 条草案建议的处理方法。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36 段），去除了第 22 条第二句前后的方括号。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36 段），没有作其他修订，例如按第 21 条草案统一本条草案，但工作组似宜考虑使用“给予”一词，而不是“提供”，并把待遇的受体从“债权人”改为“债权”，以反映第 21 条的草案措词。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第二句中所指的是哪一破产财产这个问题，仍有待进一步审议。

### 第 22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2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 备选案文 1

以第 19 条为限，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2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并可核准外国程序中给予所在地设在我国的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待遇。

#### 备选案文 2

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2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以第 19 条为限，]可以：

- (a) 核准外国程序中给予所在地设在中国的债权人的债权待遇；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 第 22 条之二说明

58. 第 22 条之二是原先的第 22 条第 2 款，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36 段)作了修订，现在改为单独的一条。文中提及第 1 款的部分作了修订，现在提及第 22 条，并增加了“并可核准……”等词语(A/CN.9/903，第 136 段)，以反映原先在第 17 条第 1(i)项中处理的问题。备选案文 1 反映的是原先起草的案文；备选案文 2 沿用第 21 条之二的草案措词。

59. 工作组似宜考虑“正在进行程序”这些词语是否应当通过添加“主要”二字而加明确。

## 第 23 条. 额外救济

1. 在承认计划程序时，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计划程序中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已作出第 21 条或第 22 条下所述承诺的，则法院除给予第 17 条所述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

2. 尽管有第 20 条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后，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受到充分保护，则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的相关部分，并给予按第 17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必需的任何救济。

## 第 23 条说明

60. 第 23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138 段)作了修订。第 1 款现在提及作出第 21 条或第 22 条下所述的承诺(而不是提及作出承诺的人)，而在第 2 款中，原先放在方括号内的两段词语现已删除。这指的是第 21 条或第 22 条下所述的承诺是在哪里作出的，以及“受到充分保护”这些词语的修饰语“在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